

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发司函〔2020〕19号

关于“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项目中标结果变更及退还保证金的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司于2020年8月25日完成了“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招投标工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审推荐祥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及四川省交易服务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结束后，祥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9月7日来我司商讨签订施工合同时，由于招标文件未对付款方式事先约定，对合同付款方式约定存在较大分歧，几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祥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取消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宏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祥昇建工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请贵中心原路退还给该公司。为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祥昇建工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函

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印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祥昇建工 [2020] 第 037 号



关于放弃“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函

致：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8月25日参与了“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投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20年9月2日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后，我司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与贵单位此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商讨签订施工合同事宜，因付款方式约定，贵单位和我司出现了较大分歧，几经公司领导与贵单位协商亦未能达成协议，为不耽误项目建设，我司自愿放弃“宣汉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函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